私立华联学院学生退学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规范学生退学工作，完善退学工作程序，根据《私立华联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的有关条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学校可予退学处理：

（一）每学期正常补考（一补）结束后，累计仍欠 25 个或以上应修学分的，视为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规定的要求；

（二）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；

（三）休学、保留学籍期满，在每学期开学初的 2 周内未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；

（四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，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；

（五）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；

（六）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；

（七）经认定，属于严重作弊或扰乱考场秩序行为的；

（八）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、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。

第二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，经学校审核同意后，方可办理退学手续。

第三条 退学学生，应当在两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。

第四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，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。

第五条 个人申请退学流程：

（一）由学生本人向所在系提出退学申请，填写《私立华联学院学生退学申请（审批）表》，须有家长同意书；

（二）所在系对退学学生进行初审，并报学校审批；

（三）校务办公会议审定通过后，由学生处发文；

（四）退学学生在两周内办理退学手续并离校。

第六条 退学学生凭退学文件，可申请肄业证书。须达到以下申请条件，累计学习至少满一年半或以上，并且取得所学课程总学分的80％或以上。

第七条 退学学生所交学费和住宿费的退费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八条 退学的学生均不得复学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